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有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與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有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565,101股。(a)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寄存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概無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23,57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張三貨先生(「**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婷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由於中國能源於第三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中國能源須要並已經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07,991,86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8%。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持。所有其他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6,397,506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6,397,506 (100%)	0 (0%)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